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2025年度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0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4,016,745股减少至1,173,548,545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68,2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业务单元

及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①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部分子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既定业绩考核目标,该子公司全体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②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限售期内,除3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98名激励对象中: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年度业绩未达标,本期个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当年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4,016,745股变更为1,173,548,54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4,016,745元变更为1,173,548,545元。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NRA332006272017135000507】,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系甲方一

的境外投资路径账户,该账户中的资金最终将用于甲方二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4艘7200TEU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小红、万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或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

3.08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442,056元。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A1B079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8日止,公司已向3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42,056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68,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4,650	0.30%	3,036,450	0.26%
高管锁定股	205,650	0.02%	205,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99,000	0.28%	2,830,8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512,095	99.70%	1,170,512,095	99.74%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开立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PTE.LTD.)及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LONGITUDE PTE.LTD.)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507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680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截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增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系债权人为保障自身债权权益,在原有财产保全措施基础上,向法院申请对其已质押的相关股份办理补充冻结。目前,阿控股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除有关股份司法再冻结事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阿波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本次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57,150,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累计为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近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告知函,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本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等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9,600,000	2.15%	0.69%	否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质押担保部分冻结
合计	——	9,600,000	2.15%	0.69%	——	——	——	——	——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新疆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未予核准通过,故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6-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忠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